

公路總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馬主任文林代

記錄：洪羽臻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局暨所屬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體課程教育訓練參訓情形（統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體課程教育訓練參訓情形

單位	職員	參訓人數	比例	主管人員	參訓人數	比例	訓練學習時數達 3 小時以上之職員及約僱人員人數比例
局本部	385	227	58.96%	70	41	58.57%	57.89%
總局(含所屬)	3683	2236	60.71%	505	350	69.31%	60.65%

（二）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情形

單位	職員	參訓人數	比例	主管人員	參訓人數	比例	承辦人員	參訓人數	比例	訓練學習時數達 3 小時以上之職員及約僱人員人數比例
局本部	385	276	71.69%	70	54	77.14%	1	1	100%	71.54%
總局(含所屬)	3683	3316	90.04%	505	456	90.30%	22	21	95.45%	88.92%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機關檢視主管與一般人員實體訓練受訓比例是否已達單位人數 50%，如尚未完成之單位、機關，人事室預計 9 月份將辦理 CEDAW 實體教育訓練課程，屆時請尚未達成受訓比例之單位、機關優先配合派訓。

- 二、本局 106 年度目標管理「執行組織學習績效」規定有關性別主流化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每人需達 3 小時(含實體、數位或混成課程)，有關實體課程本局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7 月 19 日辦理完竣，請各單位宣導尚未取得 CEDAW 學習時數之同仁儘速完成。惟有關數位課程僅限附件「106 年數位學習平台指南」內「二、性別主流化 CEDAW 數位時數限定 5 課程」所列之課程(如附件 1)。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機關積極宣導同仁尚未達 3 小時 CEDAW 學習時數者請儘速至數位學習平臺完成訓練(課程僅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內限定 5 堂數位課程)。

- 三、有關本局 107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預期目標訂定時請參考具體行動措施思考與業務相關之目標並於未來填報時以具體、量化及辦理成效方式呈現；另有關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業務亮點提案，如有相關案例請各單位、所屬機關踴躍提報。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機關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預期目標時請思考性別主流化與業務上相關可推動之措施或政策，填報相關辦理進度內容盡量以具體、量化及實質上之成效呈現；另劉委員分享任何人生來具有陰柔及陽

剛特質，要使業務推動更加順利必然須經由互動相處方式瞭解各類人員需要的是甚麼，建議辦理訓練時可以利用中午時間開放空間給同仁帶著午餐以聚會討論方式探討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使同仁打破性別主流化刻板印象。

- 四、台灣國家婦女館將於106年8月至9月辦理「邂逅性別 在故事中看見你我」及「走吧！女權微旅行 開啟你我的多元視野」等2項計畫，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同仁如有興趣，請自行報名參加。(如附件2、3)

主席裁示：

洽悉，請人事室研議本年度辦理1至2場國家婦女館參訪活動

- 五、報告修正107年度概算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主席裁示：

同意備查，請主計室研議在經費許可下酌予增加性別主流化預算之可行性並請人事室增添性別主流化相關書籍或影片供同仁借閱。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代檢廠及駕訓班年度考核標準增訂鼓勵業者推動性別平等之獎勵案。(提案單位:臺北市區監理所)

說明：

- 一、依據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考核項目暨該所106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鑑於臺北市區監理所就代檢廠及駕訓班年度考核標準均依本局規定辦理，現行規定並無鼓勵業者推動性平

之獎勵，如能增訂相關獎勵規定，對推動民間代檢廠及駕訓班業者執行性別平等業務意願將有效提升，俾利總局及所屬監理機關由上而下向民間私部門推動宣導性平業務。

三、臺北市區監理所建議將「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年度考核汽車代檢廠執行要點」及駕訓班年度考核相關規定，增訂鼓勵民間私部門—代檢廠及駕訓班推動性別平等之獎勵，例如：雇用女性從業人員達一定比例、工作場所張貼性平宣傳海報及辦理性平教育訓練等相關措施，於其考核積分或總分予以加分。

四、經彙整監理組意見如下：

(一)查現行代檢廠檢驗員(含技工)3名，取得證書為機械(汽車)工程相關科系，屬男性居多，女性檢驗員(含技工)不足千分之2；次查代檢廠雇用登檢掛號、收費及代收保險人員2名，為女性居多，比率恰與前開檢驗員相反，爰代檢廠檢驗線之男性與女性比率約3比2，尚無須修正考核要點之必要。

(二)另駕訓班年度考核標準增訂鼓勵業者推動性別平等獎勵乙節，將請北市所研擬獎勵條件及計算方式，並於相關會議處理。

五、有關臺北市區監理所提案是否依監理組建議請該所先行研擬相關作法後再由該組處理，請討論。

決 議：

洽悉，有關代檢廠年度考核標準增訂鼓勵業者推動性別平等之獎勵部分，請監理組再行思考如何鼓勵女性進入考檢驗員職場就業打破刻板印象為目標；另有關駕訓班年度考核標準增訂鼓勵業者推動性別平等之獎勵部分，請臺北市區監理所先行研擬獎勵條件及計算方式後提報監理組。

柒、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辦理性別主流化(含 CEDAW)相關教育訓練時建議可
安排相關多元成家議題供同仁認識。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